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洪俊豪  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 
(法扶律師)

被告 瑞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安  
訴訟代理人 陸清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及退休金等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3時15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應遵期到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書記官 魏慧夷